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365號

原告 佳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張新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F-0395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，且被告應每月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詎被告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8月止共28個月均未交付行政管理費，共積欠28,000元未給付，原告已於111年9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並催告繳費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
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、被告繳款紀錄表、台北莒光郵局626號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0月16日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1	合	計	1,00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-